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年度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

**品牌形象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主辦單位：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計畫管理單位：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專案小組

10461台北市德惠街16-8號7樓

諮詢電話：02-2586-5000#416、491 鄭小姐、陳小姐

傳真號碼：02-2586-8282

聯絡信箱：branding-agriculture@tier.org.tw

Lina@生活圈：[https://page.line.me/afa\_gov](https://page.line.me/afa_gov?fbclid=IwAR06qSk-4LdkfDSow6NwDaJpPRGAyTOod_kLhY72oyJWiUgkFJ4qGo2Iu1s" \t "_blank)

「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

申請須知

109.06.17

1. **依據**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實施說明書。

1. **目的**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以下簡稱農糧署)為輔導包裝食米及米食製品業者拓展消費市場，辦理「109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協助業者建立企業形象識別系統(CIS)及改善包裝設計，以提升商品價值，進而提升產業競爭力。

1. **計畫管理單位**

由農糧署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擔任本計畫之計畫管理單位，辦理本申請須知所定申請案之受理、審核、查驗、獎勵金核發、追回獎勵金及其他計畫相關事項。

1. **申請期間：即日起至109年7月6日(星期一)止，郵戳為憑。**
2. **申請對象**
3. 本計畫申請者應為國內產製食米或米食製品且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以下均稱業者)，其客戶或實質經營之銷售據點(包含自營店、經銷店、代銷店等實體店面及網路銷售通路，惟1家網路平臺僅核計為1個零售據點)需涵蓋國內至少30處以上，並提出至少5項以上供作品牌形象及包裝設計之「受輔導產品」。

前項所稱「受輔導產品」，係指以國產稻米為主原料，具啟封辨識性，可供流通販售，且符合糧食管理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規定之包裝食米或米食製品，其中包裝食米所含國產稻米原料應佔產品總重量之80％（含）以上，米食製品所含國產稻米原料(以乾基計)應佔產品配方總重百分比30％(含)以上；農糧署得不定期秘密購買，並進行產品含米量檢驗。

1. 具以下條件者優予考量：
2. 經農糧署於近3年(106至108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109年度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特色米糧亮點產品推動計畫合作廠商、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及調理米食供應中心合作業者等。
3. 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100處以上者。
4. 參加農糧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如精饌米獎、全國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
5. 提案產品取得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臺灣優良食品標章(TQF)、食品安全管制系統(HACCP)、ISO標章或其他國際認證(如Global GAP、清真認證)等稻米食安品質管理相關國內外認(驗)證任一項者。
6. **申請範圍**
7. 計畫申請應以「品牌輔導」為核心，業者可於計畫中規劃建立企業形象辨識系統(CIS)、產品包裝應用設計、品牌拓銷及相關通路拓展等工作項目，說明如下：
	* + 1. 建立企業形象辨識系統(CIS)：本計畫產製之包裝食米或米食製品，應運用稻米元素及產品優勢作為形象識別並印製於包裝上，並運用同業或異業結盟等方式，共同塑造稻米產業之競爭優勢。
			2. 改善產品包裝設計：本計畫所設計之商品包裝，須依產品特性結合地方特色進行製作，以建立市場區隔，且包裝標示應符合糧食標示辦法或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等相關法規，並鼓勵標示「稻米品種」或「國產米使用」等字樣。
			3. 拓展銷售管道：須以品牌經營做為核心，根據市場定位及目標客群，規劃通路型態及行銷方式，並將「受輔導產品」以專屬商品名行銷，運用創意手法，規劃配套措施及整合相關資源，創造多元銷售管道。
8. 每一申請案之總經費：應包括農糧署品牌輔導獎勵金(不得超過全案總經費之90%)及業者之自籌款(應達全案總經費之10%以上)二項；每一業者至多申請1案。
9. **輔導獎勵措施：**依本申請須知之遴選機制，取得本計畫受輔導資格之業者(以下簡稱受輔導業者)，可獲政府資源及應達成義務如下：
10. 品牌輔導獎勵金：
11. 獎勵條件：受輔導業者與計畫管理單位簽訂雙方合作獎勵契約，並依核定計畫書及規劃期程，於109年12月31日前完成品牌形象識別建立，計畫所列之受輔導產品於實體或虛擬通路販售至少3個月以上，且其銷售據點數量較申請計畫所報之銷售據點數量成長10%以上(至少33處以上)，每一受輔導業者核予定額品牌輔導獎勵金。
12. 核給獎勵金額度分三大類，每單位補助上限為新臺幣100萬元(業者應自行募款或編列相關配合款辦理，以擴大計畫辦理效益。)獎勵金門檻及金額如下表：

|  |  |
| --- | --- |
| 計畫申請遴選規模類別 | 品牌輔導獎勵金最高金額(單位:萬元) |
| 受輔導產品舖貨上架之銷售據點數量 | 申請單位 |
| 第一類 | 至少33處以上 | 33萬元 |
| 第二類 | 至少60處以上 | 60萬元 |
| 第三類 | 至少100處以上 | 100萬元 |

1. 獎勵金用途及核發
2. 獎勵金用途：應用於推動本計畫相關之業務，其用途包含但不限於下列項目：

| 經費使用項目 | 經費編列原則 | 使用說明 |
| --- | --- | --- |
| 1. 品牌識別形象建立階段
 | 經費編列比例不得超過計畫總額30﹪ | 辦理品牌識別設計（CIS設計）、產品品牌註冊登記等所需費用。辦理品牌稻米加工製品之包裝設計、產品包裝改善等費用（設計內容應以稻米形象為識別）。1. 品牌設計公司設計費用，請註明公司名稱、設計內容及經費，並須提供合約、草約或備忘錄。
 |
| 1. 產品量產上市階段
 | 視業者實際需求，編列所需相關費用。 | 品牌化商品包材、包裝設計、打樣開發、測試樣品等製作所需成本費用。 |
| 1. 品牌拓銷階段
 | 1. 強化品牌行銷所需之廣宣與設計費用。
2. 辦理品牌化商品通路上架、行銷所需之廣宣與設計等費用、辦理專案促銷相關活動，如購物滿額贈、滿額免運費、折價券或紅利點數方式等，直接或間接回饋消費者之折價金額所需費用。
 |

1. 獎勵金核發方式：分3期撥付。
	* + 1. 第一期款：受輔導業者簽妥獎勵契約並檢附領（收）據及相關文件辦理核銷，經審核通過後，按核定獎勵金額度20%撥付。
			2. 第二期款：受輔導業者繳交期中報告(包含產品包裝設計、打樣、市場測試等相關報告)、品牌化產品之成果圖稿及打樣樣品，經期中審查會議審核通過後，按核定獎勵金額度20%撥付。
			3. 第三期款：受輔導業者達成本申請須知第柒條第一款第(一)項「獎勵條件」並繳交結案報告、產品上架銷售之證明文件等辦理核銷，經期末審查會議審核通過並依委員意見修正結案報告內容後，按核定獎勵金額度60%撥付。
2. 品牌再造與創新課程培訓資格：受輔導業者得派員參加計畫管理單位所舉辦之品牌經營、市場行銷及行銷貿易系列培訓課程；受輔導業者參與本計畫相關培訓課程之參與率將列入輔導提案審查評分依據。
3. 行銷輔導資源
	* + 1. 邀請受輔導業者以受輔導產品參與農糧署年度大型展銷活動。
			2. 媒體行銷宣傳：透過農糧署「米糧俱樂部」或相關行銷推廣計畫，協助受輔導產品行銷推廣，並可享網路、報紙、雜誌等媒體曝光之機會，提升國人對受輔導產品之認同感，促進稻米加工產業消費量。
4. 受輔導業者應盡義務
5. 應依計畫管理單位規定期限內，以匯款或即期支票等形式，繳交其獲輔導個案計畫核定之獎勵金總額10%，作為履約保證金，未依限繳交者，視同放棄受輔導資格，其缺額由候補業者遞補。
6. 應配合出席計畫管理單位所辦理之「品牌輔導媒合說明會」，並於現場向品牌設計公司簡介自身經營模式、提案產品特色及設計需求。
7. 應依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要求之項目與時程，提供本案計畫執行成果或相關資料，如個案輔導計畫書、期中報告、期末成果報告、受輔導產品銷售金額、數量及稻米使用量等。
8. 在不涉及輔導細節資訊和營業秘密下，應配合農糧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出席或參與計畫所舉辦之期中、期末審查及相關行銷活動，倘發現與核定計畫之內容不符，經限期改善而屆期未改善者，農糧署得要求計畫管理單位立即停止輔導，並不支應所有獎勵金。
9. 無故放棄輔導、因故終止計畫執行，或經農糧署撤銷輔導，期間已發生之法律責任及費用，由受輔導業者自行負擔。
10. 計畫結束後3年內，需配合農糧署或計畫管理單位之要求， 提供輔導個案計畫執行之相關資料及績效評鑑，並配合複查、填報成效追蹤調查表、計畫執行及參與成果展示與宣導活動。
11. 經農糧署運用計畫內容與成果所編撰之成果報告或出版品，其智慧財產權等一切相關權利歸屬農糧署。
12. **申請與審查程序**
13. 作業流程：計畫管理單位自公告日起受理廠商申請，進行資格檢視及諮詢訪視，經審取得受輔導資格之業者依其申請需求，媒合轉介予品牌設計公司，由品牌設計公司與受輔導業者進行洽談，同意規劃之輔導內容後，由受輔導業者進行個案輔導計畫提案並送交會議審查，輔導提案經委員同意後方始執行。作業流程如下圖。
14. 申請方式：一律採通訊方式申請，需於**109年7月6日(星期一)17時前**(郵戳為憑)，檢具下列申請繳交資料，並將電子檔以光碟片燒錄或隨身碟儲存**(請務必以Word檔格式儲存)**，郵寄或親送至【台北市中山區德惠街16-8號7樓「財團法人台灣經濟研究院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專案小組收】。
15. 受理方式：採郵寄送件者，經「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掛號郵寄方式，以交郵當日之郵戳為準；採親送或非透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掛號郵寄者，以台灣經濟研究院，收文日期為準 (收件時間：星期一至星期五上午9時至下午5時)。
16. 申請繳交資料：
17. 品牌形象輔導計畫申請書1式10份。(格式如附件1)
18. 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之法登記證影本1式10份。
19. 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應檢附須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擇一，以及「稅籍登記」。
20. 法人：核准之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21. 職業團體(工會、商會)、合作社場(農業合作社、農業運銷合作社等)、農會及農場等：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登記證或其他合法證明。
22. 最近2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1式10份。（應涵蓋損益及稅額計算表及資產負債表等）。
23. 最近1年內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24. 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之產品鋪貨通路證明文件1式10份。(包含銷售據點名稱、地址及供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25. 優先考量條件，相關證明文件1式10份。
26. 經農糧署於近3年(106至108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109年度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如如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及調理米食供應中心合作業者等)
27. 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之達100以上者，檢附產品鋪貨通路證明文件影本。(包含銷售據點名稱、地址及供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28. 參加農糧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檢附得獎證明文件影本。(如精饌米獎、全國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
29. 取得稻米食安品質管理相關國內外認(驗)證任一項者，檢附證明文件影本。(如CAS、OTAP、TAP、ISO22000:2018、HACCP等)
30. 其他有利證明。

※申請書應蓋企業負責人簽章及印鑑；申請文件如有影本，請加蓋印鑑及與正本相符字樣。

※所有申請資料恕不退回，請務必自行影印留存。

1. 受輔導業者選拔機制：由計畫管理單位辦理書面資格審查後，邀請品牌輔導、包裝設計及通路行銷等各領域專家，組成至少5人之審查小組，召開會議進行審議，依據評分標準採序位法進行總排序，至多遴選20家受輔導業者(另備取3-5家)。遴選結果經提報農糧署後，由農糧署統一簽報核定「受輔導業者名單」。
2. 受輔導業者，應依通知核定函所定期限內，繳交其獲輔導個案計畫核定之獎勵金總額之百分之十，交付計畫管理單位作為履約保證金，始得列為本計畫輔導業者，取得本計畫輔導資源。
3. 「受輔導業者」遴選評分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比重 | 評分重點 |
| --- | --- | --- |
| 1. 業者基本條件
 | 30% | -公司營運規模、通路鋪貨能力-營運狀況及品牌知名度-政策配合度-近3年稻米原料使用量 |
| 1. 產品現況及發展潛力
 | 15％ | -業者研發創新能力及產品發展遠景-產品多元化、新穎性、優勢定位-相關產品銷售設計之需求 |
| 1. 行銷經營規劃
 | 25％ | -銷售實績、銷售通路說明-業者參與本計畫投入資源程度與其配置之合理性 |
| 1. 品牌設計未來應用規劃
 | 20％ | -設計案未來應用及拓銷規劃(含銷售通路拓展)-預期終端產品之品項、預計銷售數量、預計通路拓展數量及稻米預估使用量 |
| 1. 輔導需求
 | 10％ | -所提出輔導需求之必要性-經費使用須求之合理性 |
| 1. 其他審查參考項目
 | -屬農糧署於近3年度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109年度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供貨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涵蓋國內100處以上者。-參加農糧署近3年度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提案產品取得稻米食安品質管理相關國內外認(驗)證任一項者。 |

1. 個案輔導計畫審核：由審查小組就受輔導業者所提輔導計畫書之輔導項目、總經費、工作期程、自籌款比例、經費明細表及預期效益等進行審議、調整，按本計畫之規定核予獎勵額度，經審查通過之輔導案，需簽署輔導專案契約後方始執行；未通過者，由計畫管理單位寄發核駁通知，請受輔導業者限期修正後重審，每案以一次為限。審查標準如下：

| 評分項目 | 比重 | 評分重點 |
| --- | --- | --- |
| 品牌經營現況 | 20% | -現階段經營模式-公司行銷人員配置 |
| 市場定位暨市場策略規劃 | 30% | -產品定位、市場需求分析-未來內外銷市場策略規劃-通路型態合作規劃-銷售通路設定 |
| 未來品牌發展策略 | 30% | -品牌加值化應用-品牌未來應用及拓銷規劃 |
| 品牌塑造 | 10% | -品牌培訓課程參與率 |
| 經費編列合理性 | 10% |  |

1. **計畫管考與查核：**
2. 計畫管理單位應辦理受輔導業者考核、獎勵金核銷等管考作業，農糧署得派員會同參與，實地瞭解其運作及農糧署獎勵經費運用情形，若經發現受輔導業者執行計畫有不符合規定或有需改進強化之處，受輔導業者應於計畫管理單位通知之期限內進行調整，該結果亦將作為期末審查之參考。
3. 有關獎勵金核銷查核，將視實際需求，由計畫管理單位以不定期派員秘密購買、實地抽查、或透過第三方（如物流公司等）協助查驗事實等方式進行，但不以上述為限。
4. 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經農糧署及計畫管理單位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農糧署得撤銷或廢止獎勵之全部或一部，由計畫管理單位沒收履約保證金及追繳已撥付之獎勵款項，並得逕行書面通知解除合約：
5. 同一申請事實重複申請。
6. 提供虛偽不實之文件、資料或對重要事實隱匿。
7. 未依核定之計畫確實執行。
8. 無正當理由停止執行或執行進度落後。
9. 無正當理由規避、妨礙或拒絕接受查核，或未依規定配合計畫管理單位辦理，經通知限期改善而未改善者。
10. 受輔導產品之含米量，經農糧署抽驗不合格累計達二次者。
11. 於執行本計畫期間發生重大食安事件，或產品標示及宣稱未符食品安全衛生管理法相關規定者。
12. 誇大執行成果，致第三人或相關大眾誤認為農糧署保證執行成果或所製造產品之品質與功能。
13. 因糾紛或其他事由而有訴訟，致使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有強制執行或行政執行情事。
14. 侵害他人專利權、著作權、商標權或營業秘密等相關智慧財產權，經法院判決確定或經人檢舉後查證屬實者。
15. 違反本申請須知規定。
16. 獎勵款項追繳處理程序：受輔導業者應於書面通知送達後20日內返還結清款項；若逾期未還款，即逕行以履約擔保憑證求償。

無銀行保證書案件：提示本票，如未獲兌現時，進入司法追償程序。

有銀行保證書案件：向保證銀行提示銀行保證書，請保證銀行履行保證責任。

1. **本申請須知如有未盡事宜，得依需要另以公文補充修正，農糧署並保留修改權利。**

**附圖、109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作業流程圖**

| 作業流程圖 | 作業說明 |
| --- | --- |
| 依限補件未 逾補 期公告輔導申請須知業者投件申請資格審查計畫受理申請不符合補件業者申請階段業者資格審查暨遴選階段通過不通過遴選會議農糧署核定及公告受輔導業者名單繳交履約保證金取消受輔導資格未繳交媒合輔導團隊，協助業者撰寫輔導計畫書訪視 諮詢品牌行銷培訓課程資源媒合階段核駁個案輔導計畫審核計畫簽約、撥款計畫執行期中審查期末審查提交成果報告書結案輔導期間如發現受輔導業者之產品或執行內容不符核定內容，將撤銷輔導。計畫執行階段 | 1. **申請階段**

符合申請資格之業者得參照「捌、申請規定」，備妥申請應備資料，於公告期限內，送件至計畫管理單位申請。1. **資格審查暨遴選階段**
	1. **資格審查：**由計畫管理單位對申請業者所檢附之申請資料進行基本資格審查，缺件者應於通知期限內完成補件。申請資料不令發還。
	2. **遴選會議：**業者申請資料由委員進行審查，並得視實際狀況需要，派員實地查核。
	3. **核定及公告：**由農糧署核定及公告輔導業者正備取名單。
	4. **繳交保證金：**通過審核之業者，須先繳交履約保證金(計畫核定金額之10%以上)，始能保留受輔導資格；未依限繳交者，取消受輔導資格，缺額由備取業者遞補。
2. **資源媒合階段**
	1. 計畫管理單位協助媒合業者予品牌設計公司，屬意合作者應於期限內完成輔導計畫書提案作業。
	2. 通過審查之個案輔導計畫，請輔導業者參照「壹拾、計畫管理」，辦理計畫簽約作業。
3. **計畫執行暨管考階段**
4. 執行一個月後安排設計案期中檢討會，檢核執行進度與設計合作情形。
5. 設計公司須於期末提出成果報告書，並依審查會議結論完成修正後，使得結案。
6. **結案階段**

應於計畫執行截止日前進行結案事項。 |

**附件1、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109年「國產包裝食米暨米食製品品牌形象輔導計畫」申請書**

**一、業者基本資料**

|  |  |
| --- | --- |
| 公司名稱 |  |
| 統一編號 |  | 負責人 |  |
| 通訊地址 |  | 登記地址 |  |
| 申請連絡人 |  | 職稱 |  | 電話 |  |
| E-mail |  |
| 主要產品 |  | 稻米原料來源 | (請填列供貨業者名稱) |
| 品牌名稱 | □ 否□ 是1.自有品牌名稱為：2.自有品牌營收佔總營收比例：\_\_\_\_（%） | 國產稻米使用量 | 107年 | 公噸。 |
| 108年 | 公噸。 |
| 資 本 額 |  萬元 | 員工數 |  |
| \*曾參加之國內外貿訪團或展覽 | 1. | \*產品類別 (請勾選) | * 包裝食米
* 米食製品
* 以上皆有。­­­­­­­­­­­­­­­­­­­­­­
 |
| 2. |
| 3. |
| \*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 | 1.通路型態為（如自有/經銷/代理）？\_\_\_\_\_，目前國內實體通路\_\_\_\_\_家，海外實體通路\_\_\_\_\_家，總計\_\_\_家2.區域分布的比例：國內\_\_%；歐洲\_\_%；美洲\_\_%；日本\_\_%；大陸\_\_%；新興市場\_\_%；其他\_\_\_\_\_\_\_%）3.請檢附產品鋪貨通路證明資料。 |

**二、經營現況及產品發展潛力**

|  |
| --- |
| \*前3年外銷實績(請列舉106、107、108等3年之外銷實績) |
| 產 品 項 目 | 年 產 量(註 明 年 度) | 銷 售 額(新臺幣/元) | 占公司年營額 | 主 要 銷 售 通 路(請檢附鋪貨據點相關證明文件)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公司經營現況 |  |
| 產品特色描述 | 例：是否曾獲得哪些認驗證、獎項，可用來支持或說明品牌的獨特之處﹙例如精饌米獎、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等﹚ |
| 未來發展規劃 | 1.預計銷售地點：預計至109年底將增加國內市場通路\_\_\_\_\_個，將增加海外市場通路\_\_\_\_\_個；其中海外通路需求型態（如經銷、代理等）：\_\_\_\_\_；目標國家或區域：\_\_\_\_\_\_\_\_\_\_\_\_\_\_\_\_；網路通路布建狀況：\_\_\_\_\_\_\_\_\_\_\_\_\_\_\_\_。 2.預估產品年銷售量：\_\_\_\_\_\_\_\_\_\_；預估產品年銷售額：\_\_\_\_\_\_\_\_\_\_萬元；稻米原料使用量：\_\_\_\_\_\_\_\_\_\_\_公噸；品牌營收增加：\_\_\_\_\_\_\_\_\_\_\_萬元。 |

※(**倘頁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三、申請輔導產品**

|  |  |  |
| --- | --- | --- |
| **受輔導產品名稱** | **類別** | **內容說明** |
| 1 |  | * 包裝食米
* 米食製品
 | 例：受輔導產品內容說明、是否已有初步產品名登記及設計、該產品是否已獲相關認證(如CAS、OTAP等)、通路清單 |
| 2 |  | * 包裝食米
* 米食製品
 |  |
| 3 |  | * 包裝食米
* 米食製品
 |  |
| 4 |  | * 包裝食米
* 米食製品
 |  |
| 5 |  | * 包裝食米
* 米食製品
 |  |

 **※(倘頁數不足，請自行增加)**

**(請於□勾選欲執行項目6項以上，不得超過10項)**

|  |  |
| --- | --- |
| **設計類別** | **欲申請設計項目** |
| **品牌識別****(必要)** | 基本識別設計□中英文命名及組合規劃□LOGO □輔助圖形□色彩應用規範□其他:\_\_\_\_\_\_\_\_\_\_\_\_\_\_\_\_ | 應用物品設計□名片 □旗幟□車體形象外觀□服飾、T恤、公關用品□易拉展 □其他：\_\_\_\_\_\_\_\_\_ |
| **包裝設計****(必要)** | □包裝內外盒 □購物紙袋、軟袋 □單體包裝 □運輸包裝紙箱□瓶罐標貼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 **其他輔宣物** | 一般文宣設計□宣傳DM □商品簡介□海報 □報紙稿 | 特殊平面設計□戶外廣告 □店招 □POP展架 □其他:\_\_\_\_\_\_\_\_\_\_\_\_\_\_\_\_\_\_\_\_ |

**四、設計需求與未來應用規劃**(請詳述申請動機與後續行銷規劃)

|  |  |
| --- | --- |
| 申請原因 | ※請描述申請動機及緣由(如銷售瓶頸、客戶需求、市場需求、經營轉變等) |
| 設計需求 | ※請描述所勾選之項目需求(必要時，請詳附現有品牌/產品圖片輔助說明) |
| 後續行銷推廣及運用方式 | ※請以外銷規劃為主要說明內容 |

**五、是否曾申請政府其他個案補助計畫**

|  |  |
| --- | --- |
| □ 有 | 近五年參與政府專案輔導計畫資訊請提供下表資訊，109年申請中計畫亦請填寫： |
| 政府專案計畫名稱/主辦單位 | 執行年度 | 企業補助/輔導專案名稱 | 內容簡介 | 政府補助經費 |
|  |  |  |  |  |
|  |  |  |  |  |
| □ 不曾 | 不曾參與過政府專案輔導計畫的原因為何？（可複選）□ 不知道政府有提供相關輔導專案　□ 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但當時無符合企業策略發展需求之計畫　□ 知道政府有提供輔導專案，但因資格不符合無法接受輔導　□ 其他，主要原因： |
| 請說明對於政府挹注在協助業者發展品牌資源上之需求或期待(可包括計劃外資源) |
|  |

**六、優予考量條件**

|  |
| --- |
| (一)是否屬於農糧署近3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109年度合作廠商資格或補助計畫者? |
| □ 否 | （若勾選否以下免填） |
| □ 是 | □稻米產銷契作集團產區營運主體；□新興米穀粉產業鏈合作業者；□調理米食供應中心合作業者；□其他： |
| (二)所屬下游客戶或實質經營之實體銷售據點是否涵蓋國內100處以上? |
| □ 否 | （若勾選否以下免填） |
| □ 是 | □請檢附實體銷售據點清冊(應包含銷售據點名稱、地址)，並提供相關供貨交易之證明文件。 |
| (三)是否屬於農糧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 |
| □ 否 | （若勾選否以下免填） |
| □ 是 | □精饌米獎，獲獎年份：\_\_\_\_\_\_\_，獲獎產品名稱：\_\_\_\_\_\_\_\_\_\_，獲獎獎項：\_\_\_\_\_\_\_\_\_。□全國特色米製伴手禮創意競賽，獲獎年份：\_\_\_\_\_\_，獲獎產品名稱：\_\_\_\_\_\_\_\_\_\_， 獲獎獎項：\_\_\_\_\_\_\_\_\_。□其他稻米相關競賽名稱：\_\_\_\_\_\_\_\_\_\_\_\_\_\_，獲獎年份：\_\_\_\_\_\_\_\_\_\_， 獲獎產品名稱：\_\_\_\_\_\_\_\_\_\_，獲獎獎項：\_\_\_\_\_\_\_\_\_。□請檢附得獎相關證明文件。 |
| (四)提案產品是否取得稻米相關加工品國內外認驗證(請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 □ 否 |  |
| □ 是 | □優良農產品標章(CAS)；□有機農產品驗證標章(OTAP)；□產銷履歷農產品標章(TAP)；□國際標準組織食品安全管理系統(ISO 22000：2018)；□危害分析重要管制點(Hazard Analysis and Critical Control Point,HACCP)□食物安全管理系統(Food Safety System Certification 22000, FSSC 22000)；□食品安全驗證標準SQF（Safe Quality Food）–Level 2以上；□全球良好農業規範(GLOBAL G.A.P.)；□清真認證（Halal） |

**七、計畫經費需求表**

|  |  |  |
| --- | --- | --- |
| 工作項目 | 用途說明 | 經費來源 |
| 農糧署獎勵金需求 | 申請業者配合款需求 |
|  |  | 千元 | 千元 |
|  |  | 千元 | 千元 |
|  |  | 千元 | 千元 |
|  |  | 千元 | 千元 |
| **預估使用經費** | 千元 | 輔導獎勵金 | 千元( %) | 業者配合款 | 千元( %) |

**七、承諾書**

|  |
| --- |
| 1. 本單位了解對於上述所填寫及提供之所有資料內容及相關證明文件，皆為屬實且為本單位合法所持有，若有涉嫌冒用、盜用、偽造之情事，本單位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2. 本單位了解並同意配合申請須知載明之權利義務注意事項。
3. 本申請書所提供之個人資料本人，皆已瞭解並同意所提供之個人資料，將依本申請須知相關作業程序及配合事項進行諮詢訪視、審查流程、媒合轉介、診斷輔導、廣宣推廣、案例撰寫、成果交流、成效調查與其他研考管理；同時，瞭解得依法向經濟部工業局及計畫執行單位查詢、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更正、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刪除個人資料；此外，明瞭若提供不正確之個人資料，農糧署及計畫管理單位即無法進行前述各項作業。
4. 本單位同意於本個案完成後，將執行成果內容提供農糧署作為示範推廣之用。
5. 本單位確保若已以相同品牌、相同產品申請接受其他政府單位相同性質輔導，於獲選時僅能擇一接受輔導，如發現重複，本單位同意計畫管理單位將已撥付獎勵金款項追回。
6. 本單位已瞭解並同意申請本案輔導計畫，需繳交「履約保證金」計新臺幣\_\_\_\_萬元整。

 此致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糧署 |
| 單位印鑑 | 負責人簽章 | 授權代理人簽章 |
|  單 位 名 稱 ：申請日期：中華民國109年月日 |

**附件2、資料文件自我檢查表**

申請單位：

| 檢　　查　　項　　目 | 申請單位檢查 | 小組檢查 | 備　　註 |
| --- | --- | --- | --- |
| 是 | 否 | 是 | 否 |
| 1. 申請單位應具資格及應備資料

(各影本須加蓋與申請表相符之大小章) |  |  |  |  |  |
| 1. 申請書內欄位是否有漏填
 | □ | □ | □ | □ |  |
| 1. 申請書之承諾書已用印單位大小章？
 | □ | □ | □ | □ |  |
| 1. 是否為依法設立或登記之法人、團體或公司？
 |  |  |  |  |  |
| 1. 獨資、合夥事業、公司：應檢附須具「公司登記」、「商業登記」或「工廠登記」擇一，以及「稅籍登記」
2. 法人：核准之立案證明及法人登記證明文件。
3. 職業團體(工會、商會)、合作社場(農業合作社、農業運銷合作社等)、農會及農場等應檢附主管機關核准之立案證明、登記證或其他合法證明。
 | □ | □ | □ | □ |  |
| 1. 最近2年之營利事業所得結算申報書
 | □ | □ | □ | □ |  |
| 1. 最近1年內票據交換機構出具之非拒絕往來戶及無金融機構退票紀錄證明文件
 | □ | □ | □ | □ |  |
| 1. 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之產品鋪貨通路證明文件
 | □ | □ | □ | □ |  |
| 1. 優先考量條件
 |  |  |  |  | 無則免附 |
| 1. 經農糧署於近3年(106至108年)公開甄選核定有案，且取得109年度合作業者資格或補助計畫者，檢附相關資格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1. 客戶或實質經營據點之達100以上者，，檢附產品鋪貨通路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1. 5.4參加農糧署近3年舉辦之稻米相關競賽得獎有案者，檢附得獎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1. 5.5取得稻米食安品質管理相關國內外認(驗)證任一項者，檢附證明文件影本。
 | □ | □ | □ | □ |  |
| 1. 其他有利證明
 | □ | □ | □ | □ | 無則免附 |
| 1. 提醒注意事項
 |  |  |  |  |  |
| 1. 確認本計畫申請資格與適用範圍是否正確？
 | □ | □ | □ | □ |  |
| 1. 以上所附文件如為影本，是否已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 | □ | □ | □ |  |